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9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94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(園)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3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爰請貴校(園)確依旨揭指引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發生疑似群聚事件時，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，並即時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。
- 三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

學務處

114/10/08 12:03



11400078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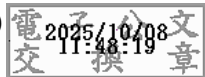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